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建發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242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建發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前科之記載補充更正為「施建發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06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共4罪）、6月、5月、3月，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下稱第①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28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5月、3月，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第②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37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下稱第③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62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下稱第④案）；上開第①至④案，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5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經入監執行，於民國108年12月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9年10月2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二)適用法律部分補充：「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解釋文：『……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

01 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
02 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
03 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
04 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
05 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06 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
07 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
08 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
09 低本刑。……』查被告有前開所述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有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
11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
12 犯之要件，本院考量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
13 能反應其本案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是參諸
14 前揭司法院釋字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15 其刑。」以及「被告就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犯行，已
16 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
17 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8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19 件）。

20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
21 物，竟為一己私利，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
22 應予尊重之觀念，行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
23 和，犯後已坦認犯行，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24 從事臨時工、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頁警詢
25 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未扣案之剪刀類可剪電
27 線工具，依卷內現存資料，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亦無積
28 極事證證明係他人無正當理由提供予被告使用，自無從宣告
29 沒收，併此敘明。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參考司法
31 院頒布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許喻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